

上海服饰·女人与美丛书

流行物语

李薇 著


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

流

行

物

语
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



作者：李 薇

责任编辑：姜 峰

美术编辑：赵 军

责任校对：尤惠琴

广告（自序）

李薇

李薇，年未三十，貌似十三，心智时而三十，时而十三。

性刁钻，喜倒行逆施，若欲其“向东”，则指其“向西”即可。然慵懒，难有出色之举，有姓名出现在一本书的封面上，实属意外。

读书时喜考试。平日喜做白日梦，以为自己是再世居里夫人。

爱看书，但不爱惜书，凡借书，无论出入，皆一去不回。最喜读旧版《中文字典》。

好动，凡球类运动统统爱好并如数家珍。又懒动，偶尔面壁搞文字涂鸦，作寂寞无聊状，作闭目抒情状，作糊涂隐晦状……作不知天高地厚强作愁状，自得其乐。

第一章《寻人启事》所寻之人与事已成云烟，然情爱男女的阶级与阶级斗争不能忘记，所以，继续追寻。

第二章《换季》写的是心情，衣服换季，时尚换季，大千世界换季，人也换季。

第三章欲写繁华世界里的繁华事，结果却成了一班闲散人等的闲碎事。

第四章是夜色中，在床上，忽然如歌地无聊，纯属自言自语。

第五章，如花少年已经青黄不接，其可歌、可颂、可笑、可悲之处，此时不卖更待何时？

结集出书虽属意外，但仍望能得一二知己执手相问：

我这个人写的这本书你们到底看不看？！

鸣谢：出钱印书和出钱买书的人。

目录

寻人启事

寻人启事 / 2

爱情狗 / 3

信痴 / 5

女色狼的白日梦 / 7

好坏男人 / 9

说说女人 / 11

男生 / 13

李尤李尤 / 15

豆芽梦 / 16

纯情 / 17

奢侈的眼泪 / 18

夜读《西厢》 / 19

不再私奔 / 20

不说也罢 / 22

换季

流行物语 / 24

口红 / 25

比基尼阿姨 / 26

我的蓝与白 / 27

裙恤玲珑 / 28

扣带凉鞋的春天 / 29

换季 / 30

风衣 / 32

皮草 / 33

末世浓妆 / 34

奉旨作怪 / 35

准优皮 / 37

网中人 / 39

中性的诱惑 / 40

我穿我衣 / 41

流行物语

上海服饰·女人与美丛书

出版·发行：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
(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)

经销：新华书店

印刷：江苏太仓印刷厂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

印张：3.5 字数：80 000

印数：1—10 000

版次：1998 年 7 月第 1 版

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323-4633-1/TS·387

定价：10.00 元



一群人在水边吧

投入故事 / 44
小西要买楼 / 46
周末恐惧症 / 48
迷上了保龄 / 49
将我淹没 / 51
双周末的梦想与现实 / 52
学车前记 / 54
幼稚事件 / 55

新春节目单 / 57
从良 / 58
兵与贼的故事 / 60
夜广州 / 62
傻瓜 / 63
一群人在水边吧 / 64
买保险 / 66



如歌地

在床上 / 68
哀兵计 / 70
夜色 / 71
忽然 / 73
如歌地 / 74
无聊 / 76

一个惆怅的下午 / 78
桃李无言 / 80
心比天高 / 81
新年三愿 / 83
精彩 / 84



少年何日发

我说黄爱东西 / 86
奸细展婷 / 89
不自私的女人 / 91
女诗人 / 93
小焦 / 96

少年何日发 / 98
流氓同志 / 100
某家小子 / 102
浪子小高 / 104

寻

人

启

事

寻人启事

寻：中国血统外籍男子一名；特征：高瘦、黝黑、有一双不漂亮却具备穿透力的眼睛，或者是身材偏胖、有小肚子和小胡子……

寻：本人15岁时出现的那个16岁少年，他每天在上学的小路上与我相遇，用漂亮的方块字传递小纸条；或者是，那个渐行渐远、渐无音讯、没有片言只字的人……

寻：那个天生懂得阅读眼语的少年；或者是，那位与我相对无言的人……

寻：那个因为长发被校务处强行剪短而铲光头以示抗议的傻小子；或者是，那位每逢周末就由拉斯维加斯赌城专车接送的家伙……

寻：一个善感而又深情的你；或者是，一个与其他女子关系暧昧的陌生人……

我想说：……自你离去以后……终日以泪洗脸……寂寞……等……等……

我想说：……不管……如何变迁……不管……何等模样……依然……寻觅……在梦中……

我想说：……

可是，天哪，一切都变化得那么快，包括我。那个偏胖的小胡子似乎唾手可及，我们却始终让他远离天涯，而那个黑瘦的16岁少年——

——我想说的是：如果你们碰见他，以及15岁时的那个我，请大家一起，为他们，也为全人类，高歌……！

爱情狗

爱情是个圈套。爱情是河边狗嘴里的骨头。

先说明，那是一条傻狗和一根傻骨头。

狗嘴里的骨头很实在，水中骨头的影子也很诱惑。

狗要去咬水中的骨影，嘴里的骨头就会“咚”地一声从张开的嘴里掉进水中。

如果狗嘴里的骨头被吞进狗肚，水中诱惑的骨影也就不再存在。

——两者不可兼得，真是十分矛盾。

通常，在陷入这种无聊的困局之时，那条狗不是庆幸自己得到了一根骨头，而是埋怨这根骨头总是和它作对，不让狗两全其美。

狗总得问自己怎么办。





是狠心让未得的“美丽”幻影失去，去吞掉一根已得的无味的骨头呢，还是拼着骨落影散的结局，依然求索那悲剧性的追寻一刻？

抑或永远嘴巴叨着、眼睛瞄着，永远呆站河边，让那根骨头与影子两相辉照，永远感觉唾手可得，却永远不知其味？

那条狗虽然很傻，却似乎还挺浪漫，而且很有追求，也玩深度。

当脑细胞们为思辨这些问题而发呆、而兜兜转转时，河边的狗老去了，可能骨头也日益陈腐了。

这个世界有许多好东西，山水虫鱼花鸟风月，都错过了，都失色了。

就为了爱情，这个他妈的圈套。

就为了爱情，这根傻骨头。

爱情是什么？——垂死的狗还在心里嘀咕着。

信痴

“噫！”地一下，我的红灯亮了起来：周刊的主编小姐告诉我，有读者朋友给我的信寄到杂志社。

信。我是不由分说地爱上了“信”这种物件的。

话说读书时有个小男生，练得一手好字和一肚子的好听话，我常常被他的小纸条哄得七上八落、魂不守舍，奇怪的是，那时的读书成绩却益发优异得不可收拾。

后来，小男生举家移民，小纸条变成了厚厚的几页信纸。不过，我那天生的自卫本能阻止我把自己的好听话寄给他，我不敢为此情而痴，只在想收信的时候才向他简短地汇报一下学习和生活情况。

我的心里是渴望着收信的。那时，学校门口的传达室外有一块小黑板，收信人的名字被白粉笔一一列在小黑板上。我每天上学、放学的时候就远远盯着那儿看，模糊看见有两个字的人名就希望那是自己。有时终于让我盼到了，取了信，那黑板上的名字还是有点舍不得擦去。

虽然未谙世事，但不太傻的我已经早早地预料到了结果——时间和空间的阻隔终会结束一切。我们的互相汇报从开始时的每周一次逐渐疏减。可恨，一切竟然没有意外。

我却得了后遗症：以后，凡看到无论自己或别人的信件，或者看到自己的名字，甚至听到一个“信”字，马上就会有一盏红灯在某个角落“噫！”地亮起，叫我痴心渴望。

如今，我在杂志社当编辑时，最投入的就是“信箱”栏目了。而主编小姐所说的信，我一直未下定决心去取。常常



有点痴地猜想：来信的是什么样的朋友呢？写了些什么话？

——乐在其中，也可说是痴在其中罢。

想不到，未为情痴，却为信痴。

女色狼的白日梦

我有一个愿望，就是希望能驶着一辆鲜红色的敞篷跑车在大街上飞，在驶过漂亮、年轻的男孩子身边时，给他一记响亮的哨声。

为了帮助我实现这个愿望，小朱先生首先向我介绍经验：用舌头抵着下颚，调整嘴形，尽量使空气从口中吹出时受到最大摩擦。小朱先生说他就是这样，准备高考的时候边看书边试吹，不知不觉地便吹出了响亮的调子。

我试着依法炮制，却只发出了“咝咝”的响声。

小朱先生鼓励说，就这样练下去，3天以后便可大功告成，刚好到圣诞节。

于是，我不分昼夜地撮起嘴巴苦练，有时还面对着镜子练习，看看自己的样子是否潇洒。

圣诞来临的那天，我终于吹出了小成效。但哨声不大，且不成调子，更不要说什么潇洒了。

最大的问题还是哨声时有时无。每当关键的时刻，我口中发出的却仍是“咝咝”声。我想，或许是因为未有红色跑车助威的缘故罢。

说到红色的敞篷跑车，这又是一个老大的难题。先不提一辆跑车所费不菲，在尘土飞扬、空气混浊的广州开着一辆敞篷车在大街上跑，怕不灰头土脸？如果是开一辆普通的小轿车，车外漂亮男孩看你不见、听你不着，你在车厢里吹什么劲儿？

想到这一点，我又不着急练吹口哨了，只有在见到小外

甥时，才撮起嘴逗他一逗。

我在等那一天——我们都生活在一个美丽的花园城市，阳光可直射，花草树木新鲜，人杰地灵。

那一天，我们都拥有敞篷车这等奢侈品正如现在拥有冰箱一样，最好，我还有能力在一声口哨之后就把跑车无条件地赠给那位美少年。

那时，我的口哨声可以随时随地吹得震天响，或者有一位美少年盲目地赠我一声响哨。

反正，大街上的漂亮、年轻男孩子总是会有有的。现在，我暂且坐在鲜红色的出租小汽车里，向着我们的小朱先生（也曾是一个美少年），发出时高时低、时有时无的“啦啦”声吧。

好坏男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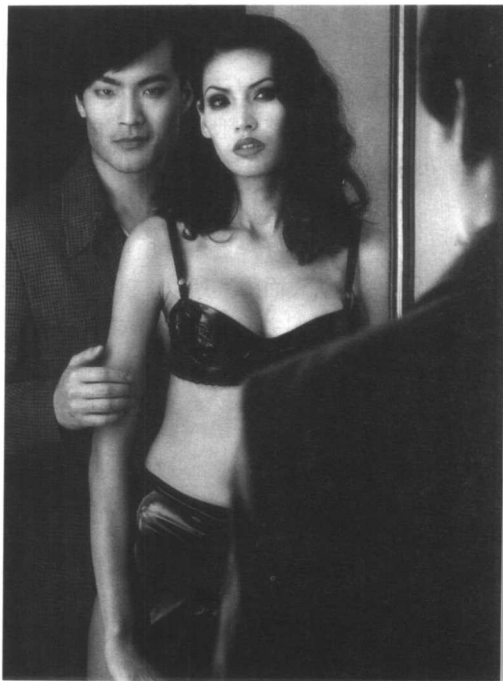
好男人总是相似的。

坏男人呢，却各有各坏。

我们常说的好男人，确切地说，应是较好的男人，被比较的参照物自然是坏男人了。坏男人的定义通常是：太凶残，太烂赌，太烂滚，太小气，太样衰。在有的女人心目中，太蠢、太无能或太穷的男人都算是坏。而比较不沾上以上毛病的男人，我们就都宽容地归纳为好男人了。

弄得好男人通街都是。

好男人的脸谱都差不多：他不会满脸麻子，让人第一时间感觉其肮脏猥琐；他从不打女人，只偶尔在街边参与围观打架；他有时也和狐朋狗党在外打扑克通宵，让家里人独守空房呆等一夜，不过从不失去节制；他也爱对街上的美女或尤物行注目礼，但从“上心”；他钻戒、大屋、跑车、游艇欠奉，却不至于“饿死老婆熏臭屋”，也让你温饱之余有条件情趣一番；他没有大智大慧大觉大悟，却天生一点小聪明；他天生就是小人物，但毕竟也被称作“家国社稷的栋



梁”吧。

——真的是比较好，这种男人怎么也不能算坏。

即使是不容易甘心红颜薄命的女人，不断追求完美之下，也终会泄气：男人再好——也不外如斯。

女人千古以来前仆后继穷其一生寻寻觅觅的结果，就是发现：要找一个好男人，不难；要坏男人变好，就难；要好男人再好，更难。所以，聪明的女人不会奢望一个更好的男人从天而降。所以，90年代的女性，不管何等男人，也不能令她们去坚守什么，或者放弃什么。

说说女人

学物理的时候知道：宇宙万物，同性的，必然相斥。

如果可以发明一种仪器去准确测量女人与女人之间的相斥力，会发现女人是世界上最具有斥力的同性物体。女人会因为同性太漂亮而嗤之以鼻，甚至怀疑人家道德败坏；女人也会因为怀疑人家道德败坏而写 8 页信笺去骂她一个狗血淋头。如果一个机构里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女性，或者有三个以上的女性物体，这个机构便难免永无宁日。

女人形态万千。

最优秀的要数“不可多得”型——左右逢源，通晓公关诀窍、御人之术和生财之道，还能够填词、编曲、写书、拍电影；还要永远圆睁杏眼、肩披长发、腰肢软摆、胸脯



高耸如峰。这种女人是才华、气质和品味的标签。她们的一切永远竭力贯穿“天生丽质”四个妙字。相形之下，其他女性显得等而下之，而男人更微不足道了。如此高等动物万中有一就够，因为多了实在让人吃不消。

最差劲的女人是“做鸡被人打”型——连卖笑也不能讨得世人欢心，这种败类不说也罢。

普遍的是“岁晚煎堆”型——人有我有，人无我绝不会有，总是喜滋滋、幸灾乐祸地旁观者清。这种类型，本人比较向往，因为这个世界主张少数服从多数。

人人都说当今世界颠倒混淆，各式女人真正地道的并不多。其实，这档事不能怪社会，只怪女人必须怀着异性的心态才能与同性和睦相处。

而江湖上必须交手的女性又实在太多了。